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关于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合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共同提及时称双方,单独提及时称一方),为促进两国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合作与交流,根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科技交流与合作,并分别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测绘局为本议定书的执行机构。

###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合作形式如下:

(一) 交流科技文献、出版物、地图和地图集以及一方未能出席的国际学术会议文献资料。

(二) 互派团、组进行访问、技术考察与交流,参加对方组织

的学术会议。

(三) 互派专家进行讲学和技术指导。

(四) 相互交流人员培训和测绘地理信息院校管理方面的经验，互派进修生和实习生。

(五) 就共同感兴趣的专题进行合作研究。

(六) 交流有效利用进口仪器方面的经验和意见，并协助对方以优惠条件购买本国制造的测绘地理信息仪器、设备和材料。

(七)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三条

双方同意，开展上述活动的具体内容、义务和条件，包括费用承担，将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决定。在互访和人员培训情况下，由派出方承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承担在本国的食宿、交通费。双方将争取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为所进行的合作活动获取资助和援助。

### 第四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具体合作活动及其实施方案，包括财务安排，将在工作计划中具体规定。工作计划在每隔三年轮流互访期间制定签署并作为本议定书附件。除工作计划规定的合作活动外，新的合作项目由双方代表以通讯方式确认。双方就新的合作项目达成的协议也作为本议定书的附件。为顺利实施以上交流合作活动，必要时可召开工作会议。

## 第五条

为顺利实施所商定的合作活动，在同本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将努力在行政和法律程序方面相互协助，如促进获取签证，协助安排食宿、交通等。

## 第六条

在依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中，一方从另一方取得的科技资料，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在公开的刊物杂志上发表。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在附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研究中，双方共同完成的发明、发现或其他技术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如需专利权或工业产权保护，应由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由此产生的各项权利和利益，将由双方根据其贡献大小分享。

## 第八条

有关议定书或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活动所产生的问题，双方应通过互相协商解决，本议定书附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议定书到期后将自动顺延五年，除非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双方可随时通过书面协议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或补充，在此情况下需要立即进行协商。如双方三个月内未能通过协商达成

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本议定书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进行的具体活动的效力和期限。

如终止本议定书涉及财务问题，将根据本议定书有关财务规定解决。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库热西·买合苏提

穆罕默德·伊姆兰·扎法尔